附件2

《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

（修订征求意见稿）》修订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环境，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组织对《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办法》（苏科技规〔2019〕329号）（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

一、修订的背景及过程

《办法》印发实施后，在提升相关责任主体信用意识、规范省科技计划项目信用管理方面发挥了较大作用。但随着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深入推进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办法》在贯彻落实过程中遇到了一些新情况。这次修订，主要是为了解决以下问题：**一是**适应政策规定对信用管理提出的新要求。2020年，国务院办公厅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要求依法依规实施失信惩戒，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2021年《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及配套制度发布，要求各部门对照条例要求完善行业信用评价制度。**二是**适应科研失信行为情形和处理尺度发生的新变化。2020年，科技部出台《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对5类责任主体的各项科技活动违规行为予以界定，近期科技部等二十二部门印发《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进一步规范了调查程序，统一了处理尺度，科研失信行为的调查处理有了更具操作性的规范。**三是**提升《办法》的操作性和规范性。针对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不够完善、失信行为的处理流程不够规范等问题予以修订完善。

根据《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58号）要求，我厅已召开专家评估论证会，邀请法律、信用等领域专家对《办法》的修订进行了评估论证。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六章二十四条，修订后的征求意见稿为六章二十七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方面：**一是**进一步规范责任主体范围。对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删除项目主管部门，增加第三方科学技术服务机构和受托管理机构中的工作人员作为责任主体。**二是**进一步细化失信行为认定标准。参照《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暂行规定》，细化了各类责任主体一般失信与严重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共61种，为科研失信行为的认定提供了明确的标准和依据。**三是**进一步规范失信行为认定程序。鉴于《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在失信行为处理程序上已十分详细且便于操作，修订后失信行为认定程序严格参照执行，包括受理、调查、处理、申诉复查等。**四是**进一步规范失信行为处理措施。按照审慎包容、宽严相济的原则，对一般失信行为不再采取一定期限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等处理措施，对于严重失信行为，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按照规定及时汇交至科技部科研诚信信息管理系统。**五是**加强信用信息管理，建立修复机制。明确信用信息记录内容和期限，信用信息产生后及时汇交，推动实现全省科研信用信息共享共治。同时按照《江苏省社会信用条例》等有关规定，增加了信用修复条件及流程，保障相关责任主体权益。